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 承 科 金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許昊先生(行政總裁)

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張廣迎先生

彭倩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1,097,3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6,219,46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鄭博士」）；兩名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許先生」）及李楚楚女士（「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凌女士」）、張廣迎先生（「張先生」）及彭倩教授（「彭教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鄭博士及李女士將退任，彼等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本節載列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悉數繳足。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81,097,3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8,109,730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

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	0.700*	0.380*
二零二四年十月	1.740*	0.5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940*	0.7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000*	0.7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820*	0.64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880*	0.68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820*	0.6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0.700*	0.5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0.660*	0.58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000*	0.6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960*	0.74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930	0.770
二零二五年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820

* 上述股價已按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以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而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志剛博士*SBS, JP*（「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551,071,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7%。此外，鄭博士於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擁有重大權益，該公司持有258,432,9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0%。倘董事根據將獲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倘當前股權保持不變）鄭博士的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該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SBS, JP(「鄭博士」)，4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世界發展」)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由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調任)，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辭任。彼曾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由執行董事調任)、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由執行董事調任，並獲委任為主席)(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該等職務。彼曾任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分別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辭任該等職務。鄭博士負責新世界發展的業務及財務策略、營運以及管理，例如戰略方向、物業發展、產品設計及創新、創意及科技發展、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彼監督新世界發展的大型住宅發展項目，例如傲瀧、柏傲莊及柏蔚森，以及綜合發展項目，例如尖沙咀Victoria Dockside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11 SKIES」。於二零零八年，鄭博士創立了結合博物館與零售、藝術與商業概念的K11品牌，涉足範疇包括零售、酒店、辦公室及非牟利藝術文化基金K11 Art Foundation及K11 Craft & Guild Foundation，同時他亦指導向初創企業及科技主導的平台提供前期資金支持。鄭博士自二零零六年首次加入新世界發展以來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

鄭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兼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主席，以及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彼亦為愛望基金創辦人及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鄭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二二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二零一七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並於二零二二年獲授法國國家功績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二零一四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二零二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發展前曾任職於一家大型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不付賠償)。根據服務協議，鄭博士有權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彼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鄭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809,504,1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8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鄭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李楚楚女士(「**李女士**」)，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後管理、財務顧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若干私人有限公司(鄭志剛博士及其聯繫人擁有其多數實益權益)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Avantua Group Limited之前，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一家私募投資公司之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女士擔任一家全球顧問公司顧問服務之經理，負責盡職調查、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之經理助理。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曾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合群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不付賠償)。李女士亦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有權就其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收取月薪共港幣236,065元，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彼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倩教授(「**彭教授**」)，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商業實踐副教授、金樂琦亞洲家族企業與家族辦公室研究中心主任、康信商業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家族辦公室及家族企業碩士課程聯席主任。彼亦擔任傳承學院學術顧問、全球家族辦公室平台Respada卓越傳承中心主管、亞洲藝術品金融商學院學術顧問、亞太商學院聯盟案例中心創始委員，以及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PEVC培訓項目的導師。

彭教授於家族企業、家族辦公室、家族財富管理、家族慈善及影響力投資領域擁有20年豐富研究與教學經驗。彼曾於學術期刊及國際和本地媒體發表多篇研究論文。彼亦曾撰寫多篇有關亞洲家族企業和家族辦公室的案例研究。此外，彭教授為香港科技大學本科生、世界各地的家族企業家及超高淨值人群教授家族企業與家族辦公室特設課程，並經常擔任本地及國際會議的演講嘉賓。

彭教授獲清華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和哈佛商學院「私募股權與風險投資」高管培訓文憑。

彭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不付賠償)。根據服務協議，彭教授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彼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彭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彭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彭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彭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鄭志剛博士SBS, JP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楚楚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任何轉換權；(c)行使當時所採納就授予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權利；或(d)發行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情況外，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發行本公司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本公司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i)段授出之批准亦應相應受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日期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本公司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本決議案(i)段授出之授權亦應相應受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未依上列指示送交，不得被視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 *SBS, JP* (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